

合同编号:

北京市密云区文化和旅游局

## 《2022 年与北京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合作项目》

签署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签署日期: \_\_\_\_\_



# 合 同 书

**甲方：** 北京市密云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人： 赵志政

地址： 密云区城后街20号

通讯地址： 密云区城后街20号

邮编：

联 系 人： 王凤桐

电话： 69045766

**乙方：** 北广声动（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丽 注册号： 911101055657901262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 6 层 601 内 601-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 6 层 601 内 601-2

邮编： 100022 联系人： 张祺 联系电话： 13051929027

## 鉴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22 年与北京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合作项目 (项目名称)经北京市密云区文化和旅游局(采购单位)以 11011822210200000515-XM001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北广声动（北京）传媒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2022 年与北京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合作项目服务内容

### (一)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2 年与北京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合作项目 项目服务工作。

### (二) 具体服务方式 (详见表单)

#### 1、线上宣传推广服务

#### 2、线下宣传推广服务

| 线上宣传推广服务                                                                                                                                                              |                                                                                                                                                                                                      |
|-----------------------------------------------------------------------------------------------------------------------------------------------------------------------|------------------------------------------------------------------------------------------------------------------------------------------------------------------------------------------------------|
| 项目                                                                                                                                                                    | 内容                                                                                                                                                                                                   |
| 直播节目                                                                                                                                                                  | 共 7 期直播: 北京交通广播《一路畅通》2 期、《1039 慧旅行》2 期、《1039 慧旅行》转播车外出直播 1 期; 北京音乐广播《早安音乐秀》2 期;                                                                                                                      |
| 硬广短音频                                                                                                                                                                 | 北京交通广播 15 秒短音频共计 420 次;                                                                                                                                                                              |
| 口播资讯或电话连线                                                                                                                                                             | 共计 30 次: 北京交通广播《1039 慧旅行》30 秒 A 时段 10 次; 北京音乐广播《早安音乐秀》20 秒 T2 时段 20 次                                                                                                                                |
| 新媒体                                                                                                                                                                   | 北京交通广播微信次条推送 2 次; 北京交通广播视频直播计划 3 次或不少于 3 小时;<br>北京音乐广播早安音乐秀微信公众号推送 2 次, 北京音乐广播视频直播 2 次或不少于 2 小时;<br>1039 俱乐部寻“密”系列原创推文 10 篇及全年配合密云所有活动宣传及平日辅助宣传推文推荐;<br>短视频拍摄制作发布 4 条;<br>北京日报、中国旅游报相关密云新闻报道纸质版各 1 次 |
| 线下宣传推广服务                                                                                                                                                              |                                                                                                                                                                                                      |
| 1039 发现周游记 2 次, 邀请主持人探访密云的网红打卡地, 设计不同主题及方式, 轻骑行、大厨带你品密云等;<br>1039 贪吃车 1 次, 配合鱼王文化节带领大家感受现场气氛, 探访鱼味美食;<br>974 音乐秀 2 次, 将音乐与密云、文化与旅游结合, 同时带动不同年龄群体的听众, 感受充满文艺气息的不一样的密云; |                                                                                                                                                                                                      |

## 二、服务费总额及相关约定

(一) 本合同服务费为 ¥2199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二) 分项价格: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分项报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线上硬广小计    | 958200  |  |
| 2 | 线上节目及资讯小计 | 1361000 |  |
| 3 | 新媒体小计     | 537000  |  |
| 4 | 线下执行小计    | 353000  |  |
|   | 刊例价格合计:   | 3209200 |  |
|   | 特别优惠合作价格: | 2199000 |  |

(三) 该服务费用为固定价格,不因任何原因调整。乙方不得提出增加服务费要求,甲方亦无另行支付其他服务费之义务。但因服务内容工作量显著减少的,应当酌情减少服务费。乙方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税费。

(四) 每阶段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出具国家正式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前不予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五) 特别约定:因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服务费用支付受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影响。当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延缓时,乙方同意甲方支付延缓,且延缓支付行为不构成违约。

#### (六) 财务信息

##### 1、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文化和旅游局

税号: 111102280001081938

地址及电话: 北京市密云区城后街 20 号 财务电话: 69069652

开户银行及账号: \_\_\_\_\_

2、乙方财务信息(甲方将各阶段服务费用,划入该乙方该固定银行账号即视为已支付)

户 名: 北广声动(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 号: 0200041909200088167

### 三、合 同 条 款



## 第1条 服务范围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2 年与北京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合作项目

1.2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执行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整体宣传服务应围绕密云区大型活动开展，因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致宣传计划改变，宣传内容和服务期限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顺延调整。

1.3 服务内容包括

向北京市密云区文化和旅游局提供 2022 年与北京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合作项目。具体为《一路畅通》、《1039 慧旅行》等黄金直播节目投放密云专题 7 期（包含北京音乐广播节目 2 期）、口播硬广 420 次，口播资讯 30 次（北京交通广播 10 次、北京音乐广播 20 次）、视频直播 5 次（包含北京交通广播 3 次、北京音乐广播 2 次）、新媒体推送 18 次、组织线下互动活动 5 次，北京日报、中国旅游报发稿各 1 次等。

## 第2条 服务费价格及支付

2.1 服务费总额：¥2199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本合同总价为 2022 年与北京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合作项目总费用。

（2）服务费总额为含税固定价格，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验收费用、专家评审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即使乙方服务内容根据乙方要求调整，服务费总额也不做任何调整。

2.2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1）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2）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3）现场的综合情况；

（4）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2.3 合同价款的支付

2.3.1 甲方根据条款 2.3.3 规定的时间和比例并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单据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2.3.2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2.3.3 支付进度



#### 2.3.3.1 第一次付款

(1) 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15 个工作日内。

(2)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到条款 2.1 所述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40%，即¥8796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3)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应当提前出具本次等额增值发票。

#### 2.3.3.2 第二次付款

(1) 支付时间：第一次支付三个月后，进行第二次款项支付。

(2)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到条款 2.1 所述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0%，即¥6597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柒佰元整）。

(3)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应当提前出具本次等额增值发票。

#### 2.3.3.3 第三次付款

(1) 支付时间：服务项目内所有宣传结束后，经甲方同意后向乙方付剩余款项。

(2)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到条款 2.1 所述合同服务费总额 30%，即¥6597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柒佰元整）。

(3) 支付单据：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案报告，并应出具应当提前出具本次等额增值发票。

本项目资金要求乙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 2.4 其他

本条款应当符合本《合同书》二、服务费总额及相关约定。

#### 第3条 履约保证金：无

#### 第4条 甲方权责

4.1 甲方应履行按本合同第 2 条规定应付合同款的支付义务。

4.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4.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自身的需要及时得到乙方的支持服务。

4.4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有条件的情况下，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便利。

4.5 合同期间，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行阶段考核，考核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进行整改、调整相应人员，并承担违约责任。因相应整改、调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第5条 乙方权责

5.1 乙方负责为北京市密云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与北京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合作项



目。

5.2 乙方应按下列目标提供服务：

相关大型活动启动时，于 10 天内将活动使用设备运送到指定现场，负责安装调试，确保设备安装、调试等环节安全顺畅，活动宣传正常有序开展。

5.3 乙方实施的各项工作，如经甲方检查、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4 乙方的工作人员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从事岗位工作的相应技能和资格，如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形成安全培训记录，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保护技能。

5.6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要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不得违反北京市各项环境保护规定。

5.8 乙方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妥善处理项目周边社会关系。

5.9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审计与稽查相关工作。

## 第6条 信息和保密

6.1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6.2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所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6.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6.4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6.6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秘



密信息。

## 第7条 违约与赔偿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 乙方未通过甲方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乙方的考评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停止支付未付各项款项，同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

7.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赔偿要求后，应该在20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4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 第8条 验收条件及方式

8.1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及时整理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

8.2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8.3 甲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单。

8.4 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案报告3份，活动推广影像、有效音频报告1份）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 第9条 争议的解决

9.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9.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争议通过诉讼解决。

9.3 即任何一方均可、且只能向本合同履行地即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地为北京市密云区。

## 第10条 合同语言

10.1 合同语言为中文。

10.2 甲乙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 第11条 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 第12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形式。

12.2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



效。

12.3 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13条 其他**

13.1 本合同含封面共 10 页。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保留贰份，乙方保留贰份。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3.3 本合同书首部甲、乙双方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双方唯一固定联系方式，如在履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该通信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如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即一方邮件寄送到另一方上述通讯地址时视为送达，另一方承担法律后果。

13.4 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应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信用统一代码证书》、相关资质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含姓名、住址、联系电话、身份证复印件），提前交付甲方审核、备案。

（以下无正文）

15.11



【签字/盖章处】

北京市密云区文化和旅游局与北广声动（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2022 年与北京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合作项目》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文化和旅游局  
(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邵红

乙方：北广声动（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张丽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